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乡村振兴办〔2018〕1号

关于印发2018年宝山区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8年宝山区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已经七届区委常委会第76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宝山区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9月18日

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45份)

附件:

2018 年宝山区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宝山区关于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宝委〔2018〕94号)精神,以及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提出 2018 年宝山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一、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 完善农业布局规划

1、划定并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提升“二区”生产能力。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二区”地块建档立册、上图入库,确保用途稳定。(责任单位:区农委、区规划土地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核准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地块,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地块的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工作(三季度)。完成“二区”地块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工作(四季度)。

2、实施 330 亩重点生态廊道(G1501 宝山段)项目;新增 220 亩公益林和 500 亩一般生态廊道,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16.26%。(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绿化市容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完成公益林和一般生态廊道造林立项和重点生态廊道实施方案编制(三季度)。完成公益林和一般生态廊道建设招投标,实施造林。完成重点生态廊道实施方案评审,推进立项和招投标,完成腾地(四季度)。

(二) 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

3、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升耕地质量。完成绿肥种植和冬季深耕晒垡 6800 亩以上；完成设施菜田土壤培育和改良 0.06 万亩；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推广商品有机肥 0.6 万吨，配方肥 1.7 万亩次，缓释肥 0.25 万亩次；推进农业生产、农资包装和农业设施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100%；全面禁烧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做好病虫害监测预警，开展减肥减药技术培训，指导合作社（农民）减少化肥、农药使用（三季度）。实施菜田土壤保育与改良，继续推广各类绿色生产技术，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落实粮田轮作休耕，开展秸秆禁烧巡察。完成超大食用菌市级经济作物标准园验收。推广“稻草秸秆—食用菌栽培基料—有机肥料”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四季度）。建成一批集优质稻品种绿色生产、产业化开发为一体的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全年）。

4、推进水产绿色养殖，加强河道治理后渔业资源保护和渔业生态环境修复，落实“渔政-公安”结对协议，发挥水上联勤联动效益。（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公安分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落实《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覆盖 20%以上水产养殖水面。完成沪宝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落实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各项任务措施（三季度）。作为首批实施绿色生产操作的基地，沪宝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完成区级验收，基本完成各项任务措施（四季度）。联勤联动，打击电、毒、炸

等严重涉渔违法行为（全年）。

5、坚持科创兴农，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依托技术优势，深化产学研合作，在蔬菜、粮食、水产、花卉等方面发展高附加值的种源农业。（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农委、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鼓励农业类科技企业参与“创业在上海”创新创业大赛选拔，对大赛立项的农业类科技企业进行资金扶持，优选农业类科技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四季度）。

6、深化为农服务，建立为农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信息预警体系，增强防灾抗灾救灾能力。积极应对台风多发天气，提升农业保险理赔服务。畅通产销对接，提高农业附加值。（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商务委（粮食局）、区气象局、安信农保、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完成罗泾农机维修服务点验收（四季度）。开展农业气象自动化观测站采购和选址，建设农业气象区域数据平台数据库（三季度）。进行农业气象区域数据平台框架建设（四季度）。畅通产销对接，提高农业附加值（全年）。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7、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宝山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区级农残抽检合格率 99.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经委（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开展生产基地投入品专项检查、农资经营企业专项（农药、肥料）整治和地产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

大检查。开展生产基地投入品及农药市场主体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农资、农机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和种子市场专项整治。完成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软件开发，推进合作社设备安装调试（三季度）。开展蔬菜、瓜果生产基地投入品、农药市场主体等专项检查。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试运行，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四季度）。

8、推进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推进绿色农业发展项目实施。“绿色食品”认证率达4%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拟定《宝山区“绿色食品”认证扶持政策》初稿，组织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绿色认证材料申报；开展绿色认证现场预检（三季度）。现场检查合作社绿色认证工作，《宝山区“绿色食品”认证扶持政策》定稿（四季度）。

（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9、提升集体合作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委、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起草形成《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三季度）。出台《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规范规模经营行为。研究制定农机维修服务点长效运营保障机制（四季度）。

10、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健全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商务委、区规划土地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开展超大食用菌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试点，超大食用菌产业园项目进行设备安装（三季度）。超大食用菌产业园项目总体完工。探索建立超大食用菌有限公司与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四季度）。

(五)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1、立足区域特色资源，加快培育区域农产品品牌，拓展农业多种功能。（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经委（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做优做强我区“一条鱼、一袋米、一只蟹、一个菇”的品牌优势，形成集聚效应。推动农业向休闲观光、农事体验、科普展示等延伸。组织开展宝山鲥鱼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开展产品实验室检测和特性研究。启动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基础设施改造，完成申报材料编写，向国家质监总局提出申报（全年）。

12、以节庆活动为载体，推动会商旅、文体农等资源联动，开发乡村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和精品线路，促进乡村民宿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旅游局）、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围绕安全、环保、惠农的原则，以高品质发展为目标，突出本土文化、坚持循序渐进，通过现场调研和专家论证，发挥基层积极性，推动民宿项目建设（全年）。开展“长江蟹品鲜节”、美丽乡村徒步挑战赛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前期准备；拓宽宣传渠道，创新营销手段，推出乡村休闲游主题内容；形成宝山区乡村民宿发展指导意见初稿（三

季度)。出台本区乡村民宿发展指导意见，排摸农村闲置房屋资源，邀请专家及专业机构进行实地踏勘，进行民宿建设可行性研究，推动宝山民宿项目建设。举办系列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四季度）。

二、完善乡村规划体系，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一）编制乡村振兴规划

13、制定宝山区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 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财政局、区规划土地局、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主要工作节点：形成宝山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征求意见稿，并修改完善（三季度）。出台宝山区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 年）（四季度）。

14、各涉农镇编制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 年）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开展专题调研，查找本地区乡村振兴中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问题，形成研究成果（三季度）。根据区级规划征求意见稿的总体设计，形成宝山区乡村振兴规划实施方案汇编（四季度）。

（二）完善乡村规划体系与形态布局

15、加快新市镇总体规划、郊野单元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形成罗店中心镇、罗泾、月浦一般镇和若干村庄协调发展的体系格局，实现区域均衡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规划土地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完成月浦新市镇总体规划公示和草案成果；完成联合村、陈行村、老安村村庄规划技术审查和成果

修改（三季度）。完成月浦新市镇总体规划和联合村、陈行村、老安村村庄规划报批（四季度）。

16、开展罗泾特色小镇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推进长江口绿色小镇创建。探索开展罗店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开展月浦花卉田园综合体实施方案编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开展罗泾特色小镇规划实施方案部门意见征询，编制罗泾特色小镇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罗店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三季度）。形成罗泾特色小镇规划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罗店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四季度）。

17、加强对农民集中居住工作的整体规划，推进月浦镇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启动月浦镇盛星村、沈家桥村、新丰村农民集中居住项目居民签约；准备开展实施方案和增减挂钩实施规划的专家评审（三季度）。基本完成项目居民签约；准备开展整理复垦工作；实施方案和增减挂钩实施规划报市审批（四季度）。

18、编制全区风貌导则，规划和建设导则，分层分类落实风貌规划建设导则，具体指导建设和实施。（责任单位：区规划土地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梳理总规街镇指引，在区编制资金到位后，启动编制全区风貌导则（全年）。配合各街镇，根据街镇的委托，组织开展街镇的核心风貌节点、重要风貌街区以

及生态廊道的风貌导则编制工作（全年）。

（三）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19、制定《宝山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编制《宝山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18-2022 年）》，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路）创建活动。加快实施 24 公里的农村公路新改建和提标改造工程，推进农村村内道路达标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制定《宝山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编制《宝山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18-2022 年）》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将罗泾镇作为我区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罗泾镇塘湾村内道路作为“四好农村路”示范路上报市路政局（三季度）；年内 9 条“四好农村路”开工建设，5 条“四好农村路”完成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评审（四季度）。

20、巩固提升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工程效益，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年内全面消除黑臭河道；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置，完成 803 户生活污水集中处置；进一步加大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专项督查的力度；推进断头河治理，年内基本完成 23 条断头河整治，进一步沟通水系、调活水体；推进河道生态建设，年内基本完成大场镇鹅蛋浦等 4 条、城区老市河等 2 条，共约 10 公里中小河道治理。（**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加强城乡河道水质监测；加快推进 803 户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置项目建设；开展河长制专项督查；推进断头河整治，完成项目初设批复及施工招标，进场施工；加快中小河道生态治理，完成大场鹅蛋浦等 4 条初设批复、

施工招标并进场施工（三季度）。完成 803 户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工程；加大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专项督查的力度；基本完成 23 条断头河整治；基本完成大场镇鹅蛋浦等 4 条中小河道治理（四季度）。

21、以建设湿垃圾处置场点为基础，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范围，巩固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治理机制。（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排摸本区农村垃圾综合治理短板，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排摸清理小型临时堆放点和居民房前屋后垃圾。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43 个达标、示范村创建（其中示范村 20 个）（三季度）。迎接市农村垃圾分类达标（示范）村的验收（四季度）。

22、推进 188 座农村公厕改造升级。（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由各镇、园区具体实施农村公厕改造工作，年内完成 188 座农村公厕改造升级，三季度编制方案，四季度完成施工。

23、深入推进农村违法建筑治理，推进“无违建村”创建。规范农村房屋规模租赁。（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以块为主，条块联动，对农村违法建筑全面排摸、锁定底板，先难后易、分步推进，完成“无违建村”创建工作（全年）。开展规范农村房屋租赁管理专项整治，严控农村房屋违法违规出租，严格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集中开展农村租赁房屋消防治安检查（三季度）。建立农村

地区可出租房屋信息系统（四季度）。有效清理 5780 处农村租赁房，涉及 19 万外来人员，给农村社会治理、生态保护减压（全年）。

24、分层分类创建美丽乡村，建成 1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5 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启动市乡村振兴示范村试点创建，启动美丽乡村达标村创建。（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制定宝山区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初稿。推进市级和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完成塘湾村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试点方案编制。指导编制达标村建设方案（三季度）。完成市级、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项目施工，迎接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考核，组织开展区级示范村评定。全面推进 9 个达标村建设（四季度）。

三、繁荣兴盛农村文化，提升乡村社会文明

（一）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25、着力推进农村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部署开展居村学雷锋志愿服务站规范化建设行动，启动站点建设（三季度）。分类指导推进文明小区、文明村、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建设，完成评估验收（四季度）。

（二）传播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26、着力传承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农村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责任单位：区文广影视局、相关镇、

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打造“一地一品”非遗文化特色品牌，指导街镇举办各类展览活动（三季度）。展示“一地一品”扶持创新成果；举办第十届宝山国际民间艺术节，各街镇举办特色文化节中节等（四季度）。

（三）加快农村公共文化建设

27、汇聚各类公共文化资源，创新打造“众文空间”，均衡镇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提升村委会综合文化活动室（中心）服务功能，精准乡村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加大农村体育设施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广影视局、区体育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开展第二批农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验收；实地勘察“一村一居一舞台”点位和实事项目建设（三季度）。完成 56 个农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验收；全面做好文化资源四级配送，完成“一村一居一舞台”实事工程（四季度）。新建及更新 5 条健身步道和 20 个健身苑点，以 2018 宝山区群众体育大会为主线，开展各类赛事活动及培训工作（全年）。

（四）弘扬新时代新风尚

28、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组织开展 2017-2018 年度市、区两级文明小区和文明村创建评选。下发《宝山区文明小区、文明村考核评选实施办法》、《宝山区文明村考核评选实施办法》；分类分层组织创建培训；9 月份开展区级评审（三季度）。完成区级评审，开展市级申报（四季度）。

四、加强农村基层基础，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一）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29、强化村干部教育培训。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区民政局、区委农办、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组织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开展第4届居（村）党组织书记、居（村）委会主任排头兵评选；组织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带头开展党性教育现场教学活动（三季度）。在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中遴选出一批优秀排头兵（四季度）。

30、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单位：区纪委、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将涉农补贴、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中侵害农民利益和不正之风等问题，列入纪律审查内容，严查发生在基层的“微腐败”、小官巨贪等突出问题，保持惩治的高压态势，维护农民的切身利益。严查农村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全年）。编写《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规定要点解读》，印发至各单位，并扩大发放到村居干部手中，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真正在基层落地生根（三季度）。聚焦农业帮扶资金（含支农惠农资金）和其他涉农补贴，开展扶贫帮困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涉农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四季度）。

（二）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31、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推选产生新一届村务监督委

员会成员，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推进“社区通”系统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社建办、区委政法委（综治办）、区经委（信息委）、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围绕农村社区公共事务，运用好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四议两公开”等载体机制，引导村民依法依规开展参与广泛、内容丰富的自治活动。发挥“社区通”平台作用，深化“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农家客堂间”、“乡愁乡音”等板块建设，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村级事务（全年）。完成村委会换届选举，指导基层按法定程序推选出新一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三季度）。组织新上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业务培训（四季度）。

（三）建设法治乡村

32、实施本区“七五”普法规划，纵深推进“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村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政府法制办、区农委、区民政局、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推进落实《关于推进本区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建设的实施意见》，到2018年6月底实现村法律顾问和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覆盖（二季度）。按照《上海民主法治示范村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推动各相关街镇（园区）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三季度）。结合乡村实际，鼓励人民调解工作向乡村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延伸，推进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职化建设。加大对农

民的法律援助力度，对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免予审查其家庭经济状况，按照规定实现应援尽援。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乡村开展宪法宣讲，组织各街镇（园区）开展“宪法进万家”活动，向每家农户免费赠阅宪法读本，开展组织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第30届上海市宪法宣传周活动，确保本区农民年内普遍接受一次宪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各单位深入推进“法律进农村”，切实提升农村两委干部和广大群众法治意识（全年）。

（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33、开展“2018感动宝山人物”评选，做好“中国好人”、“上海市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全国、市级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开展“2018感动宝山人物”评选活动，提出“2018感动宝山人物”和提名奖人选（三季度）。举行“2018感动宝山人物揭晓仪式”，公布最终评选结果（四季度）。

（五）建设平安乡村

34、深入开展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推进村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农村基层平安（示范）创建，不断增强农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区网格中心、区农委、区消防支队、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组织开展农村地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开展治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防范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全年）。推进杨行镇西街村、罗店镇王家村和罗泾镇塘湾村、花红村、海星村智能安防试点建设；研究制定村居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三季度）。完成农村地区智能安防小区试点建设任务。完成村“六位一体”综治警务室升级改造为村综治中心（四季度）。

五、提高农村民生保障，实现农民生活富裕

（一）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

35、加强农民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促进离土农民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结合农民非农就业需求，加强非农就业定向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出台《宝山区加强农民技能提升培训的行动方案(2018-2020年)》（全年）。开展农村劳动力调研摸底工作，确定离土农民就业服务范围（三季度）。推进“离土农民就业促进专项计划”，建立“一人一台账”的就业服务跟踪及月报制度（四季度）。

（二）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36、实施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不断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布局，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加快学生剧场、室内体育馆、创新实验

室、图书馆、安全体验教室等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提升学校办学环境。提高乡村学校高级教师比例，保障教师待遇，稳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全年）。制定并实施《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本区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高起点开办 3 所中小学（三季度）。稳步实施“初中强校”工程，启动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的阶段性评估（四季度）。

（三）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37、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农村慢性病防治能力，加强农村地区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农村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培养面向农村的全科医生。（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完成本区 75 岁（含）以上户籍人口（7 万人）肺癌免费筛查；落实专家下社区开设专病门诊，提高农村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全年）。完成 75% 以上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建立医疗联合体专家团队，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健康一条街、健康步道、健康宣传栏、健康主题公园等健康支持性环境设置。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宝山区城乡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季度）。完成乡村医生 100% 岗位培训。根据农村地区村民就诊需求，开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病门诊。利用室外健康支持性环境，因地制宜组织村民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四季度）。

38、在农村地区全面建设综合型的老年人托养服务机

构，实施上海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新增 188 张养老床位，改建 100 张失智老人照护床位，新增 3 家长者照护之家、7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 家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改造 12 家郊区农村薄弱养老机构（全年）。推进上述项目进场施工。形成《宝山区农村养老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初稿（三季度）。完成各项目验收工作。出台《宝山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四季度）。

（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39、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调整工作。推进符合条件的本区户籍人员在农业规模经营单位就业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委、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出台《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三季度）。落实出台的补贴办法，推进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政府补贴（四季度）。

（五）深化农村综合帮扶

40、聚焦低收入农户，确定帮扶对象，实施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调研起草深化本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各镇开展本区低收入农户底数的调查摸底工

作（三季度）。修改完善并出台《宝山区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各镇共同推进本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四季度）。

41、深化街镇、各委办局、区属企业与全区经济相对薄弱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帮扶，全方位开展党组织结对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办、区国资委、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总结前一轮本区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研究启动新一轮结对帮扶工作（三季度）。制定出台《关于本区深化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部署新一轮结对帮扶工作（四季度）。

六、强化制度性供给，加快各类要素向乡村集聚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2、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完成杨行、顾村镇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效推进其他镇改革工作；完成南大村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场南村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突破，基本完成富强村、胡庄村撤村工作，推进已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按农龄实施分红。（责任单位：区农委、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杨行、顾村开展农龄统计和清产核资；月浦、大场、庙行等制定改革方案，进行意见征询；南大村制定改革方案，开展清产核资；场南村制定改革方案，选举工作小组；推进富强村、胡庄村撤村改制；镇、村开展《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培训宣传，完善章程和管理制度（三季度）。杨行、顾村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成立

镇级联社；月浦、大场、庙行等完善镇级改革方案。南大村进行农龄统计，制定章程，成立合作社；场南村开展清产核资和农龄统计；富强村、胡庄村完成清产核资和农龄统计，推进已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村按农龄实施分红（四季度）。

43、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制定出台本区开展村级集体资产委托镇管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村级集体资产的出租、出借。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和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制定出台本区开展村级集体资产委托镇管的指导意见（三季度）。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用地和资金支持，通过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购置留存楼宇物业、合作开发产业园等方式，统筹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发展（四季度）。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44、保障农村地区计划指标，确保农村项目土地供应；规范并加强设施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区规划土地局、区农委、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研究起草《关于推进宝山区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季度）。全面完成存量设施农用地和林地管护设施项目的备案（三季度）。出台《关于推进宝山区乡村振兴做好规划土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季度）。根据各镇上报并已纳入年度新增用地需求和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按市规土局下达我区的新增计划及项目

成熟情况，推进土地农转用等工作，确保土地供应（全年）。

（三）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

45、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区级财政扶持力度逐年增加。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创新财政支农投入新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土地局、区水务局、区绿化市容局、相关镇、城市工业园区。）

主要工作节点：完善农业规模经营相关扶持政策，出台《本区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完善美丽乡村各类创建和长效管理奖补政策，进一步健全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财政托底保障，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四季度）。

（四）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46、加强农村各类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培养“三支一扶”大学生，吸引年轻人才到农村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才办、区农委、相关镇）

主要工作节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加强农村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做好2018年度“三支一扶”各项工作，招聘优秀人才支扶农村；通过市区一体化、网络面试室等平台招聘相关农业人才（全年）。起草形成《关于鼓励本区专业技术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做好“三支一扶”招录和培训工作。推出网络面试室平台。组织农业人才专场培训会（三季度）。完善出台《关于鼓励本区专业技术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优化网络面试室平台，组织开展两场人才招聘会（四季度）。